**附件1：**

**2017年泰安一中招聘考试资格审查**

**量化考核细则**

**1、学历：**初始学历分，本科计1.0分，硕士研究生计2.0分，博士研究生计3.0分。

**2、论文：**在国家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本人任教学科相关的教育教学类文章，每篇计1分；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与本人任教学科相关的教育教学类文章，每篇计0.5分。论文必须是独立发表，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，起止时间为参加工作以来至2017年6月20日，累计计分，合计得分最高计2分。

**3、综合荣誉与教学奖励：**只计一项最高分。

教师节表彰的国家级优秀教师（优秀班主任、教育工作者）、齐鲁名师、特级教师计8分；

教师节表彰的省优秀教师（优秀班主任、教育工作者）、省教学能手计6分；

教师节表彰的地市级优秀教师（优秀班主任、教育工作者）、国家级优质课比赛一等奖计4分；

地市级教学能手、地市级学科带头人、省级优质课比赛一等奖计2分；

教师节表彰的县级优秀教师（优秀班主任、教育工作者）、县级教学能手、县级学科带头人，地市级优质课一等奖计1分；

县级优质课一等奖计0.5分。

说明：1、以上各类证书、论文及荣誉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综合荣誉或教学奖励同时提供公布文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2、凡使用虚假学历、论文及证书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报名和应聘考试资格